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事

文收總

有建
字第
1969

財政廳

何

何

別類

件附

新

接撥呈候

18131

朱

八

劉

關

行

稿擬稿

楊

周

周

苗

周

關

檔案

去文者林字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196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民國 31 年
8 月 21 日 15 時
刊 秘 書 室

44

付電

興山縣王縣長、據報呈保古共造

辦理并將其進行成效填表

予修及全地、仙、西、事、急、施、保、

○未更

加核

此中附抄發保古共造、生、字、施、步、驟、不、

查造產資金，應仿申請農貸辦理，原步驟內擬在保公有款產
內墊支或向殷實富戶洽借，均不允有流契，未便批准，相應簽請
查核彙辦，賜會為荷！此
建設廳

財政廳

劉傳人



吳青

劉光泰八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收到

112
非藥肉形原步驟內墊文保下有始之能
充送座資志一以印掛諸
貴廳核心念擲遠德西為之何此致
財收廳

建復廳
笑

周鳴泉

永平
楊自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日

收到

11202

31/129 (明) 時
省建字第 1469 號

關於原界線內
墊支保公有款
產充造產費金
一節擬請
財政廳核准
周鳴震

彭公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遵令擬訂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費請

鑒核示遵由

據貴案施以公地
查遵西青會新
批

示

有

湖北省興山縣政府代電

興建 第三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公署登字第零三六七號長元登秘代電以奉電各縣保公共造產應遵照辦法

第三條規定詳擬實施辦法轉飭迅即擬訂逕報省府核示并分報本署備查

等因(二)茲上項辦法遵經擬訂就緒除督飭區鄉保甲關於公共造產事業切實遵照分別舉辦并檢同所擬辦法分報專署核備外理合賁呈鈞府鑒核示遵興山縣縣長王 勉午篠建三叩附呈鄉(鎮)公所辦理保公共造產各項收益實施辦法一份

少報

興山縣鄉鎮公所辦理保公共遺產

少報

一本辦法係遵照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縣保公共遺產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暨湖北省建立自財政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二兩款請規定擬訂之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公荒公地公私休閒地畝詳實調查分別登記以

憑統籌支配各保作公共造產之用

三經登記公私休閒土地公荒公山應審查其地質及環境之適宜斟酌配

賦各保~~分別~~公耕造林種茶銀元充或規定~~不得~~於法定數量

四鄉鎮公所調查所得公荒公山及公私休閒地畝如數量超過規定未報

數(每保不畝)得平均增產各保未報遺產中

增配

於呈報

名

如登記地畝不敷法定集數鄉鎮公所應採取有效辦法督導保甲

籌劃抵補該項造產收益不得大於損失之價值

六、保公共造產造林部份除遵照規定原則辦理外所有林型支配樹苗

來源種植方法鄉鎮公所應事先填密計劃表予以技術上一切指導

七、養雞養豬牧羊公共事業之進取本府係屬保障保豬保羊辦法辦理以時起見

八、各保應於原有塘堰或新修大塘填海養魚視水利環境於可能範圍

內開闢養魚池養魚種植藕植菱

九、各項造產所需金資由鄉鎮公所籌措在案各該保公

有財產項下撥支或由股東籌措

十、公有財產應由公家管理而事實人又不能供養則

該管鄉鎮長應隨時注意以免誤造產收益

財

依照市省三十二年
修正第四條



八、公共造產所需勞力鄉鎮公所應考查各保實有勞力數視其需

要按照征工輪工原則秉公辦理嚴督保甲不得徇情舞弊如有勒派勒

征情事

九、鄉鎮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應以最迅速方法督同保甲分別舉辦

十、保公共造產舉辦後應於星期內報請管鄉鎮公所查驗並

遞報縣府派員抽查

十一、鄉鎮公所應切實督飭各保遵照奉頒保公共造產季報表式按期

據實表報縣府以憑轉報

十二、保公共造產收益以遵照各縣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辦理但鄉鎮公所關於收支保管情形應隨時公佈週知

三
大鄉鎮公所管理保公共遺產以長鄉鎮民代表保民代表

得隨時調閱冊簿並檢查其是况

而

之辦理保公共遺產如有營私舞弊與辦理不力者決視情節重輕

依法議處

十五

八本辦法自呈報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